

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评审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2026 年版）

为保障评审工作质效，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标准，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评审费用类别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
- （二）PPP 特许经营方案评审费用
- （三）投资概算等工程造价类项目评审费用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节能报告评审费用
- （五）智慧蓉城（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费用

二、评审费用参考依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4 号公告）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3.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 号）
- 4.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技术改

造项目外)节能评审费用支付标准的批复》(成发改环资〔2017〕624号)

5.其他关于费用计取的市场调查情况

三、评审基本费用计取标准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基本费用

评审基本费用=费用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规模折扣系数

1.费用基准价:以项目投资额(项目投资额=送审投资总额-土地费用等未评审工作范围金额)为基数,按下表分档采用插入法计算确定。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议书基准价(万元)	可研报告基准价(万元)
$V \leq 1000$	0.8-1.5	1-2
$1000 < V \leq 3000$	1.5-4	2-5
$3000 < V \leq 10000$	4-8	5-10
$10000 < V \leq 50000$	8-12	10-15
$50000 < V \leq 100000$	12-15	15-20
$100000 < V \leq 500000$	15-17	20-25
$500000 < V$	17-20	25-35

2.专业调整系数:根据不同行业设定如下。

序号	专业	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医药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	1.2
3	轻工、纺织;电子、信息工程;煤炭;电力;核工业;机械	1.0
4	农林、林业;建筑;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0.8
5	建材、设备;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0.7

3.规模折扣系数：根据投资规模区间设定，按下表采用插入法确定。

序号	投资规模 V（万元）	规模折扣系数
1	$V \leq 3000$	100%
2	$3000 < V \leq 10000$	100%~80%
3	$10000 < V \leq 50000$	80%~70%
4	$50000 < V \leq 100000$	70%~60%
5	$100000 < V \leq 500000$	60%~55%
6	$500000 < V$	55%

（二）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方案评审基本费用

1.评审基本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基本费用×PPP 调整系数

2.PPP 调整系数统一取 1.5

（三）投资概算等工程造价类项目评审基本费用

评审基本费用=费用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规模折扣系数

1.费用基准价：以项目投资额（项目投资额=送审投资总额-土地费用或暂列金等未评审工作范围金额）为基数，投资概算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确定。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投资概算费率
1	$V \leq 100$	0.16%
2	$100 < V \leq 500$	0.14%
3	$500 < V \leq 1000$	0.13%
4	$1000 < V \leq 5000$	0.11%
5	$5000 < V \leq 10000$	0.09%
6	$10000 < V$	0.07%

2.专业调整系数：对不同专业工程按以下系数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专业		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	1.6
		维修改造、装饰工程（精装）、展陈工程	1.2
		综合多专业房屋建筑项目（含安装）	1.0
		单专业土建工程（不含土石方）	0.8
2	安装工程	综合多专业安装项目	1.1
		单专业安装工程、信息化	0.9
		长距离输送管道、电力通道、变配电安装	0.7
3	景观园林工程	综合多专业景观园林项目	0.8
		单专业园林绿化、景观项目	0.6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改扩建道桥、人行天桥； 综合多专业自来水、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 管线下地	0.8
		综合多专业市政道桥项目、下穿隧道、快速路、综合绿道（含房屋建筑、桥涵等）、城市广场	0.7
		绿道、道路	0.6
		市政工程沿线设施（声屏障、路灯等）	0.5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装饰工程（精装）	1.2
		地铁车站、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1.0
		综合多专业轨道项目	0.9
		综合多专业有轨电车项目	0.8
		机电安装、配套市政工程	0.7
6	交通运输工程	综合多专业公路项目（包含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防护；机场场道、水工、铁路、桥涵、沿线设施；隧道、索道等	0.5
7	水利电力工程	水利、水库、火电；水电、送配电；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市防洪、堤岸、堤防加固、河渠；水生态综合治理等	0.5
8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等	1.0
9	农业、林业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山林）等	0.5
10	土地整理工程		0.7
11	设备采购		0.5

12	土石方工程	0.4
----	-------	-----

3.规模折扣系数：按投资规模分区间设置，依据下表按插入法确定。

序号	投资规模 V（万元）区间	规模折扣系数
1	$V \leq 5000$	100%
2	$5000 < V \leq 10000$	100%~90%
3	$10000 < V \leq 20000$	90%~80%
4	$20000 < V \leq 30000$	80%~70%
5	$30000 < V \leq 40000$	70%~60%
6	$40000 < V \leq 50000$	60%~50%
7	$50000 < V \leq 100000$	50%~35%
8	$100000 < V \leq 500000$	35%~25%
9	$50,0000 < V$	25%

4.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评审基本费用按照投资概算评审基本费用乘以 2 计取。

5.对于投资额较小的工程造价类项目，考虑到项目评审存在固定成本，根据实事求是原则，评审基本费用下限为 4000 元。

（四）节能报告评审基本费用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至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之间的非生产性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基本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项目的评审基本费用依据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以上费用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确定；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非生产性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基本费用为 5 万元；

3.生产性项目的评审基本费用按非生产性项目的 1.2 倍调整。

（五）智慧蓉城（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基本费用

1.资金测算评审

（1）评审基本费用：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智慧蓉城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24〕14 号）对智慧蓉城资金测算的深度要求，资金测算评审基本费用以项目投资额度（送审投资总额-非评审工作内容金额）为基数，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确定。

资金测算额（万元）	费率
$V \leq 100$	0.1%
$100 < V \leq 500$	0.08%
$500 < V \leq 1000$	0.06%
$1000 < V \leq 5000$	0.04%
$5000 < V \leq 10000$	0.02%
$10000 < V$	0.01%

（2）对于投资额较小的项目，考虑到项目评审存在固定成本，根据实事求是原则，智慧蓉城资金测算评审基本费用下限为 4000 元。

2.智慧蓉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评审基本费用按照本文三（一）、三（三）计取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评审费用将根据评审咨询服务中标折扣率进行核定，项目实际支付费用结合履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即：

项目评审费用=评审基本费用×投标报价折扣率

项目实际支付费用=项目评审费用×评审履约考核调整系数-
专项扣减费用

（二）关联项目评审费用（不含退件项目）

与原评审项目有关的后续评审事项统称为关联项目（如调整报告、重新评审等），按以下规定核算评审费用：

1.工程咨询类（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特许经营方案、节能报告等）

（1）评审咨询机构仅需要对报告文本部分做出调整修改，无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评审咨询机构需召开评审会议或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评审费用按新送审投资额计算的评审费用 50%核算。

2.工程造价类

（1）评审咨询机构仅需要对报告文本部分做出调整修改，无需重新开展具体评审工作的，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评审咨询机构需开展具体评审工作的，以报送项目具体变化内容对应的投资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扣减土地费用或暂列金等未评审工作范围金额后为费用计算基准，按照造价类项目评审费用计算规则进行核算；

（3）如项目无法确定具体变化内容、且需评审咨询机构对全部内容进行重新评审的，按新送审投资额计算的评审费用 60%核算。

（四）退件项目评审费用

退件项目实际支付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评审工作完成情况选择支付比例。具体按以下规则确定：

1.工程咨询类（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特许经营方案、节能报告等）退件项目按以下规则确定：

（1）评审咨询机构未召开评审会议，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评审咨询机构已召开评审会议或已组织专家评审，但未完成项目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 40%核算；

（3）评审咨询机构已出具项目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 60%核算；

（4）退件项目若再次送审，支付原评审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再次送审金额发生变化，根据项目单位送审的最终金额重新核算总评审费用，扣减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造价类退件项目按以下规则确定：

（1）评审咨询机构机构未开展具体评审工作，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评审咨询机构机构已初步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出具达到编审核对深度的初步成果文件，按照总评审费用的 30%核算；

（3）评审咨询机构机构已完成编审核对评审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文稿，按照总评审费用的 60%核算；

（4）退件项目若再次送审，支付原评审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再次送审金额发生变化，根据项目单位送审的最终金额重新核

算总评审费用，扣减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

（五）智慧蓉城资金测算关联项目、退件项目评审费用参照工程咨询类项目执行。

（六）如因上级部门或审计部门要求，需对项目重新核定评审结果的，由原评审机构核定，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用。

（七）本文件由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原有文件制度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八）本文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